**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10月10日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具体案由） | 案情简介  （简要案情、违法事实等） |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 行政处罚种类(万元） | 决定书文号 | 办理机关 |
| 1 | 福建嘉铭环保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福建省闽清双兴陶瓷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站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福建省闽清双兴陶瓷有限公司窑炉生产线、干燥塔正在生产。现场检查在线监测站房发现：站房内颗粒物测量仪CEMS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有2024月6月6日及18日的记录，但运维方福建嘉铭环保有限公司未在福建省生态云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上对颗粒物测量仪零点漂移、量程漂移校准的行为进行报备，未标记异常数据。 |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 2.45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4〕00016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